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逢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逢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下列部分更動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1. 附件犯罪事實第2列之「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執行完畢」增為「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判決確定之拘役120日至112年9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
2. 證據部分增加「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朴簡字第382號判決書」。

二、核被告蔡逢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三、被告前有上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朴簡字第382號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依檢察官聲請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竊盜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1 重其刑。

02 四、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  
03 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現仍有多次竊盜案件仍待偵辦  
04 或審理，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5 取財物，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恣意竊盜他人腳踏車，造成  
06 他人損害，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尚未  
07 賠償告訴人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  
08 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為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依法發  
11 還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2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

14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15 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  
16 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17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應敘明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20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八、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洪筱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30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8928號

03 被 告 蔡逢賢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蔡逢賢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朴簡  
08 字第38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執行  
09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0 之犯意，於113年8月27日5時45分，在臺南市○○區○○街0  
11 0○○號安平市場外騎樓，見四下無人有機可乘，乃徒手竊取  
12 林昱伸停放於上址之腳踏車1輛，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車逃離  
13 現場。嗣經林昱伸察覺車輛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14 錄畫面檔案，而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林昱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逢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林昱伸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光碟  
19 1片暨翻拍照片17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派出  
20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1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蔡逢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23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24 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5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  
26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27 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以茲警惕。至被告竊得之  
28 前揭腳踏車，為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並未扣案，亦未  
29 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30 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01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蔡 侑 璋